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校園社團展演場地使用規範切結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

一、申請規定：

- (一) 本規範所指場地為本局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)前廣場與本局 1 樓之多功能展演廳。
- (二)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，本場地採登記制，為符合本計畫精神，以學校及學生並具公益性質為優先入取條件，活動不得有販售或營利行為。
- (三) 申請使用場地之社團需先繳交申請表(附件一)至校園社團資源中心，並檢附該活動之活動計畫、流程、場地布置需求等，再請學校至遲於活動日二十日前函送公文至本局提出申請。若學校未於活動日二十日前函文則取消該次場地申請。
- (四) 函文後，待本局核准後將通知使用者進行場勘並同時填寫「校園社團展演場地使用規範切結書」(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繳交申請表、檢送公文並完成場勘、簽署切結書者，本局皆不予保留場地，申請借用者不得有異議。

二、佈置及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經核准借用者，倘查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者，本局得立即制止或停止其活動。
- (二) 使用人借用本場地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並愛惜使用，各項設備應依以下規定使用：
 - 1. 禁止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等，並不得攜帶寵物或其他經認定有損及裝置設施之物品。
 - 2. 多功能展演廳內禁止飲食，請勿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。
 - 3. 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接電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使用人如需加裝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事先提出用電總量需求，經本局請水電相關技術人員確認安全無虞，方可進行加裝。
 - 4. 考量場地清潔，未經許可不得於牆壁及地板佈置或張貼物品，如獲同意進行場地布置，僅得以無痕膠帶或黏土進行佈置，不得以雙面膠、漿糊、膠水(紙)、鐵釘、圖釘釘掛、懸掛，且場地禁止使用亮粉、碎彩紙、噴筒彩帶、火焰機、爆破、壓縮鋼瓶、空飄氣球等特效道具。
 - 5. 使用人須派工作人員協助管理場地使用並巡場，以免有人攜帶不符規定之物品進入，倘經檢查發現違規物品，將請違規者立即將該物品帶離場地。
 - 6. 場地使用完畢，使用人需於當日完成場地復原工作，自行清運垃圾，並會同本局人員點交設備、使用狀況並簽名。如使用人之自有器材物品經本局通知仍留置不移，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 - 7. 使用人違反本款規定，造成場地損壞，使用人須全權負責復原或賠償，經本局制止無效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將自事發日起停止該社團場地借用資格一年。

三、使用單位應自行投保意外險或公共安全險等相關保險事宜，活動造成人員或第三人之傷害或財務損失者，由使用單位全權負責，本局概不負責。

四、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使用之宣傳物、佈置物、音效、影片、圖片、錄影、錄音及轉播行為，不得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等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需由使用單位負起相關之法律責任，另活動內所有言論均不代表本局立場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